

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履历和专业背景

本人熊澄宇，取得美国杨百翰大学博士学位，系清华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。专业方向为跨学科战略研究。曾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国家互联网发展与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未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，审议董事会议案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沟通，研讨相关资料，认真审

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所长，积极参与讨论并从财务、审计、经营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，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。

#### 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，亲自出席 2023 年召开的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，亲自出席 2023 年召开的 4 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，就定期报告、开展选聘工作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，仔细审核议案内容及辅助资料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，并督促内审严格按照计划实施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审计师的汇报，了解公司年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，有效监督和维护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通过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和媒体报道，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市场关注的事项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。2023年，本人通过亲自出席会议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途径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，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，能够及时传递会议资料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，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本人的意见，对本人的工作给予支持与配合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与财务部门有效沟通，听取相关部门详细汇报。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在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需求及现实状况，为保证 2023 年度年审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过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委派公司审计部负责，财务部协助开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应工作。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。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公司对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十）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

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,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,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本人在 2023 年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治理,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、重大事项等情况,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的良好沟通,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有效监督的职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熊澄宇

2024 年 3 月 30 日